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推展社區發展暨中小學體育文教活動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91.04.10 主管會報通過【96.11.09 簽准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鄉社字第 0960013118 號函實施

【97.09.10 簽准修正】

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補助社區經費業務，並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及推展青少年教育，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有效控管補助經費執行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本鄉已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及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 （二）其他人民團體興辦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社區推展相關工作。
- （三）本鄉各級中小學推展各項文教體育活動。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或小型零星工程：最高補助新台幣伍萬元。
- （二）社區活動中心或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組織充實設備設施及裝備：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三）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或文教、康樂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四）辦理社區讀書研習會或社區圖書室增購圖書等：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五）辦理社區設置關懷據點、志願服務：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
- （六）辦理社區守望相助隊添購應勤裝備：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七）辦理社區民俗育樂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八）辦理社區營養午餐：長期辦理者（辦理 9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短期辦理（辦理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九）其他人民團體興辦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社區推展相關工作：對同一團體於同一年度內最高補助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 （十）舉辦各項體育競技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十一) 各級學校參加校外競技比賽：縣內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縣外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全國賽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十二) 各項補助應以公益積極性支出及部分補助為原則，下列用途及對象將不予補助：

1. 每人每餐餐費超過七十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
2. 各項政黨政治相關活動。
3. 各項宗教活動。
4. 各項服裝費用，但執勤人員(如民防、義警、義交、義消、鳳凰志工、愛心媽媽、環保志工、守望相助隊、社區志工及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之志工等)執勤服裝不在此限。

四、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本要點第三點限制。

五、本所依第三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審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並於簽奉鄉長核准後，通知申請單位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或學校行政單位按申請計畫確實執行。

七、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一) 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於執行前十日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 若係地方建設案件，另請檢附建議表。

八、核銷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齊領據、支出憑證、切結書、社區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報所核銷請款。

(二) 「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者，核銷時均需附原始黏貼憑證正本，俾利審計機關派員查核。

(三) 其他應附資料：

1. 工程：

受補助單位除前列佐證資料外，應另檢具工程合約書、結算書正本報

所申領補助款，且須檢附工程前、中、後照片。

2. 活動：

應附「參加人員名冊」正本；另請講師部分應附「講師鐘點費支領收據」、「講師個人所得扣繳憑單」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理事長私章。

3. 設備：

設備類物品，應檢附佐證照片、財產目錄影本並註明存放地點及保管人；電器類設備應加附產品保證書影本並註明品名及購買日期。

4. 裝備：請領裝備時應附「裝備印領清冊」

5. 補助項目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受補助單位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 補助款不得轉撥其他團體或任意分配或擅自變更補助計畫，如因故需變更原提補助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前報經本所核備後始得辦理；如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除依法辦理外並將追繳原補助款。

(四) 其他特殊案件，視實際需要應補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

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